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國內外相關文獻分析與討論，分成四個部份呈現之：第一節台灣托育現況；第二節依戀相關概念及發展研究；第三節托育與依戀的相關研究；第四節氣質相關概念及發展研究。

第一節 台灣的托育現況

嬰兒的出生是改變家務分工的重要因素。以往，在中國傳統的家庭角色分工中，婦女擔負起所有的家務和育兒工作，男性則一肩挑起家庭經濟的重擔。但在現代，父母均外出就業的核心家庭中，沒有以往同住親族的支援與協助後，對兒童的照顧功能就顯得左支右絀（王麗容，1994），轉而求助於各式各樣的托育服務（行政院主計處，2001a）。以下分別以台灣地區的托育需求、托育型式以及托育相關政策，來說明台灣地區的托育現況以及對本研究的意涵。

一、托育需求

由於教育程度提昇、家務減輕、社會觀念改變以及產業結構變化等因素，使得婦女有較高的就業能力、就業意願以及較多的就業機會（張玉燕，1998）。相對地，對家庭角色的分工也產生新的衝擊。婦女外出就業所帶來的影響效應，不僅在家務分工中擴散，在子女照顧的方式上也產生相當大的變革。由原先母親所負擔起的嬰幼兒照顧工作，轉移至家庭外的托育服務上。

依據 2001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行政院主計處，2001a），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就業率高達 75.44%。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的統計結果也顯示：有偶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由 1993 年的 44.39% 升至 2003 年的 47.34%，十年間提昇了 2.95 個百分點。其中以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增

加最為快速，十年來由 41.73% 升至 53.96%，增加了 12.23 個百分點（行政院主計處，2003a）。加上核心家庭仍佔各類家庭型態的主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3 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新聞稿資料，核心家庭在所有家庭類型中佔最高比例（63.34%）。且現今兒童的家庭居住狀況，仍以兒童與父母同住者較為普遍（佔 89.46%）（行政院主計處，2001a），使得家庭中幼童的托育需求益加迫切。

王麗容（1992，引自王麗容，1995）針對 2642 位臺北市托兒所家長、學齡兒童家長以及保母家長的問卷訪問發現：多數的受訪者均同意上班處無安置幼兒的設施（91.8%）、托嬰（兒）的收費太貴（73.5%）、托嬰（兒）的品質不佳（70% 以上）以及近半數受訪者認為托嬰服務不普遍等。在謝秀芬和王麗容（1996）針對台灣婦女的家庭價值、需求及其對策之研究，以及謝秀芬（1995）針對台灣已婚婦女的問題與家庭福利政策之研究，均可清晰見到就業婦女表達出強烈的托嬰（兒）需求。研究歸納出：兒童照顧是影響婦女就業的主要因素之一。2002 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中也指出，目前有學齡前子女的父母最大困擾是「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子女」（行政院主計處，2003b）。同時在行政院統計處 2002 年婦女勞動情勢研析的報告中也提出：已婚婦女無工作者之工作意願不高，年輕者（15~24 歲）主要因需要照顧小孩，25~49 歲者也有半數以上需要照顧小孩（行政院統計處，2002）。此外，依 2003 年十一月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發現，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的已婚女性，主要係因「需要照顧小孩」（佔 35.06%）（行政院主計處，2004）。由此可知，處於婚育期（25~34 歲）婦女的家庭，有相當高的托育需求。馮燕（1993，引自馮燕，1997a）調查台北市未立案托兒設施狀況時，更進一步指出台北市一般家庭對托育的需求為：家庭托育需求多樣化、托育近便性要求高、小家庭托兒需要量大、單親托育需求量大等的需求特性。

至於未滿十二歲兒童家庭照顧的狀況，依據 2001 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為：學齡前兒童以送到幼稚園佔最高比例（41.20%），在家由母親照顧

次之（佔 24.81%）。其中，零至未滿三歲兒童以在家由母親照顧佔最高比例（52.31%），三至未滿六歲兒童則以送到幼稚園佔最高比例（41.21%），送到托兒所次之（佔 24.46%）（行政院主計處，2001a）。由此可以看出，零至三歲的嬰幼兒有近半數的比例，是由父母以外的他人來協助照顧的。且因為子女的年齡特質，父母有著不同的托育考量。特別是零至未滿三歲的托育安排，一般父母傾向於家庭式的照顧選擇。高員仙（1987）針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已婚且育有三歲以下子女的女教師之研究也指出，幼兒托育的對象主要為（外）祖父母與專任保母，且將子女送至托育者家中接受照顧。武素萍（1994）針對臺北市育有零至三歲幼兒的職業婦女之研究也同樣地指出：職業婦女最放心的嬰幼兒照顧者為父母、公婆與親戚。涂妙如（2003）以懷孕末期的孕婦與產婦為研究對象，亦發現家庭對新生兒的托育選擇以親人托育佔最高比例，但是如果可以不考慮現實因素的話，家庭理想中的托育選擇依然是母親。

由此可知，無論從統計數字的分析資料（行政院主計處）、家長主觀的感覺需求（調查研究）都清楚地表達了現代家庭對嬰幼兒的托育需求以及需求的迫切性。而托育方式的選擇以子女的年齡為主要考量因素，零至三歲的嬰幼兒以親人或保母的家庭式托育為主，三至六歲的幼童則以幼稚園或托兒所等機構式的托育為主。至於托育的時間長度，視父母親的職業需求與接送的近便性為主要考量要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的調查報告：十五至六十四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三足歲前，除由自己、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者，托育時間以日托（佔 77.46%）與全日托育（佔 22.54%）兩類為主（行政院主計處，2004）。而本研究即是基於目前托育需求殷切的現實情況出發，在將年幼子女交給父母以外的他人來照顧成為愈來愈普遍化的浪潮中，希望能由親子依戀關係的角度，了解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二、托育型式

至於台灣地區家庭托育的型式，依據收托對象的年齡、收托時間的長度以及提供服務的環境或設置單位等考量因素，馮燕（1997a）提出三種分類的標準。首先以收托對象的年齡區分，可分為坐月子中心（收托出生至滿月的嬰兒）、托嬰部（收托滿月但未滿二足歲的學步兒）以及托兒部（收托滿兩足歲但未滿六足歲的幼兒）。而以收托的時間長度區分，則可分為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為三至六個小時）、日托（每日的收托時間為七至十二個小時）以及全日托育（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個小時以上者，包括住宿式托育、父母週末或假日帶回）。至於以托育環境區分者，包括家庭式托育以及機構式托育（即嬰幼兒團體托育的方式）兩種。近年來，家庭式托育又可再區分為自家家庭內托育與家庭外托育。自家家庭內托育，指在自己家中由父母以外的成人來照顧幼兒，例如祖父母、外籍幫傭或工讀生等。家庭外托育，指將孩子安置到另一個家庭接受托育服務，例如送到保母或親戚家托育。至於臨時托育服務、短期假期托育、寒暑假營隊、才藝中心等等，屬於不固定式的托育服務，本研究暫不列入托育型的分類。

基於上述，加上國人對於零至未滿三歲的托育安排，傾向於家庭式的照顧選擇，因此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主要以收托的時間長度作為探討的焦點，分成父母親自行保育組、日托組以及全日托育組三類。

三、托育相關政策

我國目前的托育相關政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附錄八）、幼稚教育法（附錄九）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附錄十）三項為主。其中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973年總統頒佈，1993年修訂）為托育法令中的國家最高指導原則。王淑英和賴幸媛（1997）論及此法主要從兒童福利的觀點，針對不幸（無依、殘障或受虐等）兒童或是家庭無法提供保護責任時，提出政府應該給予的協助，對於一般兒童的福

利考量較少。至於政府在托育服務提供過程中的角色定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的規定，說明了中央政府的角色為：政策的制定、法令的研擬、規劃、管理以及監督服務輸送的過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則說明了地方政府的托育服務角色主要為：托育政策的執行、輔導與評鑑。此外，馮燕（1998）也認為此法雖提供了中央與地方政府兩者間任務分工的依據，但對於托育問題著墨甚少。

另一與托育相關的法令為幼稚教育法（1981年總統公佈），此法主要以教育為主，較少論及托育的功能。王淑英和賴幸媛（1997）也同樣指出，幼稚教育法無法反應托育現實的需要。第三個托育相關政策為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2年公告實施，對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提供了明確的法源依據。同年三月又通過了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讓就業母親得以和雇主協商嬰兒的照顧安排，多一項因應托育需求的選擇。然而，涂妙如（2003）的研究指出，因為考量職場的現實因素（工作銜接不易、雇主意願）與經濟壓力（留職停薪增加家庭經濟負擔），一般職業婦女對此法令的落實持較為悲觀的看法。以北歐國家為例，部份實施留職停薪育嬰假的國家已發現，因缺乏所得保障，而使得申請留職停薪育嬰假比例偏低。因此，林宜輝（1998）建議我國應建立育嬰假給付制度，且採用法定社會保險之勞僱共同責任制辦理，以避免採雇主恩給制而造成雇主對制度不支持的情形。制定育嬰假的相關配套措施，除了支持育兒母親的持續工作權外，也讓家庭經濟獲得保障。福利政策能真正落實，才能讓育兒家庭可以實質受益。

在討論托育相關政策的制定時，馮燕（1996）認為須先釐清三個基本問題：其一為政府的立場，是鼓勵母親自行照顧嬰幼兒，還是鼓勵婦女就業增加國家經濟競爭力？其二為托育服務的定位，是將托育視為托育市場，採行服務商品化，還是以兒童福利角度，要求政府積極介入？其三為托育服務的改善重心是以「質」的提昇為主，還是以「量」的增加為優先？由於政策目標可能產生彼此的衝突，

因此須先思考我國的人口政策、政治經濟結構以及家庭與兒童的需求，再依據可用的資源，選出合適且可行的政策。

王麗容（1994）比較先進國家（包括歐洲的瑞典、芬蘭、英國、西德、法國、義大利、匈牙利以及美國）的嬰幼兒照顧措施時，發現自 1990 年以來，三歲之前的嬰幼兒照顧政策，逐漸發展為產假、親職假和兒童照顧服務相互整合的措施。例如給薪的親自照顧假（例如瑞典長達十五個月）和擴增托育設施，同時增加托育質與量的服務。至於三歲到義務教育前的兒童照顧則以多元的模式，提供家庭彈性選擇，且經費大都由政府資助，運作上亦由政府主導。王麗容認為我國由於社會支持系統功能不足，導致兒童托育需求殷切，提出制定托育政策相關的建議包括：訂定全國性的托育政策、積極擴充托育服務之可用性和可及性、致力提昇托育服務的人員素質和服務品質以及訂立家庭支持取向的社會政策。馮燕（1996）綜合台灣社會現況、托育服務體系以及家庭照顧功能與需求，也歸納出我國托育服務發展的幾項目標，包括：以兒童與家庭為中心、提高托育品質、優先照顧弱勢家庭與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同時推展婦女福利支持就業母親等等。

由上述的托育相關政策中，可以看出是以社會福利與國家政策制定的角度出發。在改進托育政策的主要策略中，馮燕（1996，1997b）指出，無論是支持消費面、支持供給面還是支持建立托育服務的系絡面，還是欠缺從兒童本身發展角度出發的目標以及本土實徵性的研究。由 Aviezer, Sagi 和 van IJzendoorn（2002）的研究中，說明了以色列集體農場的托育制度，從傳統的安排嬰幼兒在嬰兒之家睡覺的集體托育，到今日廢除在嬰兒之家睡覺的安排，保留僅在白天的托育制度，乃基於許多本土性的實徵研究。反思我國，極需托育與幼兒發展方面的本土性實徵研究，以提供制定托育相關政策的參考。

第二節 親子依戀相關概念及發展研究

本節主要探討親子依戀相關概念及發展研究，分成依戀的意義、理論背景、發展分期、跨文化研究以及多元依戀等五部份說明之。

一、依戀的意義

依據動物行為學派的觀點而言，Bowlby (1958) 將依戀定義為：孩子和一個或少數幾個對象間的情感聯結，是跨越時空的 (Waters, Kondo-Ikemura, Posada, & Richters, 1991)、是橫跨一生的歷程的 (Belsky & Cassidy, 1992)。Bowlby 強調依戀的發生是源自於孩子和照顧者間的互動，為一行為組織系統，具有區別性與特殊性。同時這個行為系統亦具有目的性與彈性，終極目的是為了增進個體的生存，保護個體免於危險。因此，親近照顧者就成為這個行為系統的目的。舉凡親近照顧者的行為都可以稱之為依戀行為，例如爬到照顧者身上、黏人、哭叫、追隨等。

二、依戀的理論背景

在諸多的發展心理學派典中，無論是心理分析論、學習論、認知發展論或是動物行為論，均對人類發展早期和照顧者間形成的依戀關係提出重要的觀點與解釋 (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和黃俊豪譯，2002；林翠湄譯，1995；雷庚玲，2000；蘇建文，1996b)。說明如下：

- (一) 心理分析論：依據心理分析論的發展階段觀點而言，嬰兒正值口腔期，係透過口腔的吸吮、咬與咀嚼等活動來獲得滿足。當母親 (照顧者) 餵奶時，讓嬰兒獲得口腔需求的充分滿足，而建立起嬰兒與照顧者間的安全依戀關係。接續 Freud 之後，Erikson 認為照顧者對嬰兒需求的整體回應較餵食更為重要。照顧者一致性的回應是促使嬰兒發展出對他人信任的重要條件，因而形成親密互信的關係。

- (二) 學習論：認為照顧者（通常為母親）的出現伴隨著嬰兒生理需求的滿足，而使得嬰兒與照顧者間形成依戀關係。雖然 1959 年 Harlow 和 Zimmerman 的研究駁斥了「有奶便是娘」的說法，但是現代的學習論者依然強調「增強」是影響依戀關係的主要機制。照顧者敏銳的回應與刺激量的多寡是影響依戀品質的重要指標。
- (三) 認知發展論：強調依戀的發展是建立在認知發展的基礎上，嬰兒必須先能夠認識照顧者、辨識身邊熟悉與陌生的人以及具有物體恆存概念（object permanence）之後，才能夠發展出代表照顧者的基模，並對週遭出現的人作出選擇。當特定對象離開時，表現出抗議行為。因此，在嬰兒六、七個月大，開始發展物體恆存概念後，才會出現依戀行為。
- (四) 動物行為論：依據進化論的觀點，強調個體的生存機制，係透過一些天生的行為傾向來獲得保障。這樣的機制不但能夠增加個體與種族的生存機會，同時也促使某些社會行為的發生。在這個機制中，個體是個主動的參與者。雖然個體天生具有這些形成依戀關係的行為特質，但是除非共同參與的對象能合宜的回應，否則也無法發展出安全依戀的情感關係。

上述四個理論的觀點，提供了理解依戀的重要基礎。無論是需求的滿足、增強作用、認知的成熟還是求生本能，均說明了依戀的發展是結合生理、心理與環境因素的過程，三者間的交互作用形成個體獨特的行為模式。而以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而言，無論依據心理分析論、學習論、認知論或是動物行為論的觀點，隨著孩子的成長，均強調照顧者持續性、整體性與敏銳性的照顧方式與孩子正向的依戀品質有關聯。因此，是否較長的托育時數、較高的托育更換次數，容易中斷了母親與孩子互動的持續性與整體性，而與親子間的不安全依戀關係產生關聯？須進一步探討之。

三、依戀的發展分期

由於個體的發展逐漸成熟，增加了行為能力，也豐富了依戀行為的表現。Bowby 將個體依戀的發展，分成下列四個階段（Belsky & Cassidy, 1992；Waters, Kondo-Ikemura, Posada, & Richters, 1991）—

- （一） 沒有區辨的社會反應（undiscriminating responsiveness）：發生於嬰兒出生至二~三個月大，此時嬰兒運用嗅覺與聽覺來區辨身邊的人，對每一個人的反應都相同。Bowby 指出，在這個階段的機制為嬰兒透過生理反射行為，例如抓握、吸吮、哭泣等，吸引照顧者，進而增加照顧者和嬰兒相處的時間。此期，嬰幼兒照顧方式的安排與親子依戀間尚無明顯的關聯性出現。
- （二） 僅對一個或少數幾個對象有反應（differential responsiveness and focusing on one or a few figures）：發生於嬰兒二~三個月至七個月大，開始會區分熟悉與不熟悉的人，乃基於父母親的照顧行為與嬰兒的認知發展，使得嬰兒逐漸將焦點集中於一個或少數幾個對象上。此時期，如果嬰兒與父母親接觸的時間較少，例如採用全日托育且較少探視者，即不易與父母親形成依戀關係。
- （三） 安全堡壘行為的出現（secure base phenomenon）：發生於孩子六至二十四個月大，以主要照顧者為安全堡壘往外探索，同時開始抗議與熟悉的對象分離。因為依戀源起於彼此的互動，因此不同的互動歷史即會形塑嬰兒不同的依戀類型。此時期強調照顧者敏銳、有回應的照顧，對嬰兒依戀發展的影響。在這個階段，孩子最容易表現出分離焦慮，例如當要送孩子至保母家時，孩子的哭鬧、追隨父母等的行為表現；亦或出現孩子不願意跟隨父母回父母家的情形，均反應出親子間的依戀關係。

(四) 目標修正的夥伴關係 (goal-corrected partnership)：約開始於孩子二十四至三十個月大。由於認知能力和語言發展的成熟，孩子可以了解照顧者的行為與計劃，進而調整自己的行為，逐漸地形成親子彼此間的內在運作模式，建立目標修正的夥伴關係。當嬰幼兒的照顧方式是屬於長期性且規律性的安排時，孩子逐漸了解規律的接送模式與親子間互動的關聯後，即了解父母的行為與計畫，孩子就會調整自己的行為。例如天黑時，期待父母的出現；或假日時，期待回父母家中等。至於嬰幼兒的照顧方式是屬於不規律的親子互動方式時，例如數週探視一次，則可能使得孩子不易了解父母的行為與計畫，而無法形成親子間彼此的內在運作模式。

Waters, Kondo-Ikemura, Posada 和 Richters (1991) 認為 Bowlby 對於依戀發展階段的分法過於簡略、未充分考慮較廣的行為情境脈絡、未系統化地提出依戀發展各個機制的影響效應、過於強調早期的影響而未充分考量同時的影響力與傳統的學習機制，以及最重要是忽略安全堡壘的角色。因此，Waters 等人提出依戀發展的修正版，共分成八個階段：

- (一) 從互動中建立親密關係 (from interaction to familiarity and preference)：一開始嬰兒以感覺動作為基模，成為與他人互動的媒介。透過平日互動與日常的照顧，嬰兒學習到與主要照顧者間的親密感，並能預測環境中的刺激。Ainsworth 等人 (1978) 也為早期的照顧行為和隨後發展出安全堡壘行為間的關聯提出實證 (引自 Waters et al., 1991)。在此階段強調，成人對嬰兒的日常照顧提供了日後依戀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在嬰幼兒期照顧方式上，是否因此即突顯了母親照顧與他人照顧間，在親子依戀關係上的差異呢？
- (二) 能區分自我與他人的階段 (mother as the intersection of sensorimotor schemes)：約發生於嬰兒三至五個月大。隨著認知發展的成熟，嬰兒慢慢

地學會辨識物與物之間的差異，同時也將母親（照顧者）視為一個客體，是獨立的、持續存在的。因此，嬰兒的目標追尋也逐漸地規律化。此時期，主要照顧者所營造的環境，成為引發嬰兒行為的最大動力，提供了嬰兒發展第一個依戀關係的重要基礎。依據照顧者持續存在的觀點而言，無論採用任何一種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如果父母親能給予孩子持續性、規律的、可預期的照顧安排，嬰兒應該也能在這樣的照顧環境中，發展出親子依戀關係。

（三）視自我為客體的階段（self as object）：此時期類似於 Bowlby 的第二階段，發生於嬰兒三至六個月大。既然嬰兒可以區分自己與母親（照顧者），並將母親（照顧者）客體化，進而發展至下一個階段。類推自己也是一個客體，形成自我表徵。在此階段，若嬰兒感受到正向的情感，將有助於形成好的自我表徵與客體表徵。

（四）安全堡壘行為的初始階段（initiation of secure base behavior）：此階段類似 Bowlby 模式的第三階段，約發生於嬰兒十二個月大，開始尋求特定的依戀目標。敏銳的照顧者透過遊戲和照顧的互動，將有助於嬰兒組織感覺動作基模，並提供安全堡壘行為的相關資訊，至嬰兒可移動的階段。由恆河猴母子的觀察研究中發現，安全堡壘行為不僅僅是習得的，而是被教導的。特別是當嬰兒感受到威脅時，依戀行為系統會引導依戀行為導向固定的對象，一般指的是主要照顧者——母親而言。在遇到壓力的情境中，孩子總是傾向較熟悉的照顧者。而在此階段中孩子依戀的特定對象，因為孩子認知的發展，除了主要照顧者（托育者）外，亦可能包括了母親、父親以及手足，因之彼此互動的歷史即成為孩子選擇依戀對象時參照的依據。例如，遇到生活需求上的滿足時（飢餓、想睡覺），孩子通常找母親或托育者；遇到要外出散步、遊戲時，孩子轉而找父親；至於操作玩具，需要同

伴時，則找手足等。

(五) 逐漸減弱分離抗議的階段 (the decline of separation protest): 約發生於嬰兒十二至三十個月大之間，相當於 Bowlby 模式第三階段的末期。此期，嬰兒變得比較能忍耐苦惱，而不會失控；較能預期照顧者的行為，同時監控照顧者的位置與行為；較有能力調節自己，例如獲得某種程度的控制，讓情境減少新奇和脅迫性；對不同的環境較有經驗，能減少使力於情境的細節上，轉而能專注於監控和小心對應於較廣泛的環境上；對於不同環境的調適較有經驗，較能掌握自己適應不同環境的能力，減少早先以母親(照顧者)為避風港的行為。此時期，在不同嬰幼兒照顧方式中的孩子逐漸地發展出適應環境的能力，同時也有能力監控照顧者(包括托育者、父母親等)的行為，進而調整自己的反應方式。

(六) 依戀行為的鞏固時期 (consolidating secure base behavior): 依 Bowlby 的依戀發展模式，依戀行為出現於一歲以前，在兩歲左右分離抗議開始逐漸減弱，到了三歲時，形成所謂「目標調整的夥伴關係」。

Waters 等人由自然觀察的結果，反對此種看法，認為 Bowlby 的第四階段可能更晚出現。依據依戀 Q-set 九十個行為描述的觀察發現，安全堡壘的現象會隨著年齡增加。當孩子愈大時，有愈佳的能力以母親為安全堡壘來探索。且因為依戀行為是習得的，即便是被教導的，同樣需要時間。因此，Waters 等人將此期更細分為三個階段(6,7,8)，而第六階段是形成夥伴關係的前提，依戀行為在此階段形成鞏固，對類似的刺激會出現固定的依戀行為。因此，穩定、持續性的照顧方式較容易形成目標導向的夥伴關係。

(七) 萌發對依戀對象的內化階段 (identification): 約發生於三歲半至七歲。此

階段，幼兒由認同父母的行為和家庭系統規則，進而發展出自己的社會化行為，為幼兒由依戀到社會化的中間過程。所以，在此階段的認同與內化乃是幼兒社會化的基礎，並為以後和父母建立夥伴關係做準備。在此階段，無論是採用何種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孩子已有足夠的能力了解照顧方式與父母行為間的關聯，例如父母出現的時間、與父母互動的方式等，進而成為幼兒社會適應的基礎。

- (八) 保持聯繫和接受監督的夥伴關係 (a supervision partnership)：此期約發生於六至十六歲。基於先前的互動歷史，在自我分化完成時，孩子會對自我與父母間，形成雙邊互惠的平等關係。例如兒童會願意在父母預知的時間內返家；父母難過時，會去安慰他們；自己心情不好時，想要獨處等。此階段是發展成人親密關係的雛型。

Waters 等人所提出的八階段模式，比 Bowlby 的四階段模式，更詳盡地描述個體依戀行為的發展。除了說明依戀隨著年齡增長的發展情形之外，對於親子互動在依戀發展上之重要性與解釋範圍也更廣。父母主動的行為與傳統的學習機制，在依戀的發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時強調安全堡壘行為並不單單由於早期照顧所引發，父母的行為只是提供極大化的機制，並持續協助嬰兒日後的發展。說明了依戀的發展是一連串人際互動的結果，是個體以一生的時間「學習去愛」的歷程。本研究欲探討之親子依戀，係指幼兒已經建立穩定的親子依戀關係。因此，依據上述文獻依戀的發展分期來看，無論是 Bowlby 的四階段模式或是 Waters 等人提出的八階段模式，均強調滿三足歲後，幼兒始能鞏固依戀行為，形成親子彼此間的內在運作模式，建立目標修正的夥伴關係。故，本研究乃選擇幼兒園中小班以及幼幼班的幼兒作為研究對象。

四、依戀的跨文化研究

依戀源起自西方的文化背景，對於身處東方文化的我們而言，依戀是否具有跨文化的共通性與一致性呢？依據 Bowlby 的依戀定義，嬰兒為了保有生存的優勢，乃須與成人照顧者保持親近。嬰兒設法啟動依戀系統，來引發成人的照顧，而由互動的經驗中形成依戀關係。基於共通的求生存原則，在所有的文化之下，嬰兒應該都具有尋求親近的安全堡壘行為。由於在不同文化下，所進行的研究，多半採用陌生情境測驗。然而，此測驗無法反應出不同文化下的「安全依戀行為」。因此，為了驗證 Bowlby 的依戀觀點，以及檢核在不同文化下，親子互動的依戀行為，與專家定義的安全堡壘行為間的關聯，究竟是具有一致性或不同文化有其特殊性。Posada 等人（1995）結合了七個不同文化中的實驗室，進行跨文化的比較研究，其中包括了中國、哥倫比亞、德國、以色列、日本、挪威以及美國。研究人員請幼兒母親完成九十道題的依戀 Q-set，用以評定親子依戀關係。希望了解在不同文化下的孩子，是否均表現出以母親為安全堡壘的行為？並進一步追問，在同一個文化內的安全堡壘現象，會比跨文化的相似性更高嗎？理想中的安全堡壘行為是否會隨著文化改變？專家定義的理想孩子，是否相似於母親所定義的理想孩子等問題。共計有 228 個母親完成家中孩子依戀 Q-set 的行為描述，132 位母親完成假設中的「理想孩子」，104 位幼兒專家以依戀 Q-set 描述理想中安全依戀的孩子。研究結果指出，跨社會文化中的孩子均呈現出以母親為安全堡壘的現象。同時，這樣安全堡壘的行為，也呈現出文化內與跨文化的相似性。另外，理想依戀的孩子，也呈現出文化內與跨文化的相似性。研究人員進一步檢視，發現僅有四個行為描述具有跨文化的差異。而專家所評出的理想孩子，則如預期地，具有高度地跨文化相關性（0.74 至 0.93）。而且不論是文化內或跨文化，也和母親評的理想孩子一樣，都具有高度地的相似性（0.67 至 0.91）。由此可知，依戀行為乃具有跨文化的共通性與相似性。

五、多元依戀

由於本研究欲同時探討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的依戀關係，故接著論述多元依戀的相關研究趨勢。基於 Bowlby (1958) 對依戀所下的定義：孩子和一個或少數幾個對象間的情感聯結 (Waters, Kondo-Ikemura, Posada, & Richters, 1991)。也就是，除了主要照顧者（通常為母親）之外，孩子也能和家中的其他人、保母或幼兒教師等，依據彼此互動的歷史，建立起不同品質的依戀關係。加上愈來愈多有關於父子依戀相關研究的發表 (Bridges, Connell, Belsky, 1988; Caldera, 2004; Karine & Alfons, 1999; Melissa, Anna-Beth, Dorothy, 1999; Sagi et al., 1985; van IJzendoorn & De Wolff, 1997; Volling & Belsky, 1992)。可知，幼兒的確可以和主要照顧者（母親）以外的他人（父親），建立起依戀關係。而 Sagi et al. (1985) 研究在 kibbutz 成長的嬰兒與母親、與父親以及與保母間的依戀關係時，則更進一步指出：嬰兒和父親間的依戀關係是有別於與母親間的依戀關係的，且與父親間安全依戀比例並不會比其他的研究樣本低。

至於在什麼樣的互動關係下，會形成幼兒的多元依戀呢？首先先來釐清「依戀對象」界定的標準，Howes (1999) 提出對依戀對象的認定標準為—(1) 提供身體與情緒的照顧；(2) 持續或一致地出現在孩子的生活中；(3) 對孩子投注情感。本研究希望能以較廣泛、普遍的認定標準來看待「依戀對象」，故延用 Howes 的標準，認為依戀對象為提供嬰兒持續的照顧並且對嬰兒付出情感的人。

而建立其他依戀關係的路徑，在 Howes (1999) 的論述中，分成兩類：(1) 同時形成依戀關係：包括幼兒與母親、幼兒與父親、幼兒與祖父母等的依戀關係，幾乎是同時形成的。(2) 另一種形成其他依戀關係的路徑為相繼地形成依戀關係：包括幼兒與幼兒中心的照顧者或教師的新關係、負向關係經驗的幼兒與其他成人新關係，例如收養子女與受虐兒等。由此可知，幼兒是可以同時與母親以及父親形成依戀關係的，而這亦成為本研究同時研究幼兒與母親以及與父親間依戀關係的基礎背景。

第三節 托育與依戀的相關研究

所謂「托育」(non-maternal care)本研究是指父母親無法全時間地照顧家中零至三歲的嬰幼兒，在嬰幼兒的照顧上想要額外的協助，而非必然因為父母親就業或是其他的因素。基於 Belsky(1990)、McGurk, Caplan, Hennessy 和 Moss(1993 引自 Scott, 1996) 以及 Violato 和 Russell (2000) 的研究，有關於嬰幼兒托育的相關研究開始於近三十年，有數個研究的波峰。第一波開始於 1970 年代，主要的研究焦點集中於「托育是否對幼兒的發展有害？」。研究發現：大學附設的高品質托兒機構，擁有高度的專業訓練人員，並不會有害於幼兒的發展。但是，早期的托育研究，受到研究方法上的限制，即大部份的托育機構並不同於大學附設的高品質托育中心。因此，此研究結果僅能類推至大學附設的高品質托育中心，而不能推論至其他的托育類型上。且早期的研究焦點在於嬰兒的行為上，並未加入親子依戀的測量。由於這些研究限制，所以不能提供托育與依戀相關的研究結論。

第二波的嬰幼兒托育研究，集中於托育品質的探討上。1980 年代，研究人員將研究焦點轉移至「托育品質的議題」上，包括高品質托育中心的特徵、團體人數、保育員的訓練、師生比等，對幼兒發展的影響。第二波的研究結果，因其研究設計是基於社區基礎的托育模式，不同於大學附設的托育中心，所以較能推論與應用。此期的研究，多半利用組間比較 (between-group) 的研究設計，即比較在家養育和托育的親子依戀關係。但是仍引發兩個問題，其一為保母是否能替換母親，成為孩子依戀的對象？其二為托育是否打斷了親子間的依戀關係？基於此，研究人員開始組內差異 (within-group) 的細緻研究設計與第三波的托育研究。探討的變項主要以母親就業所產生的生態效應，包括入園年齡、托育時數等，對幼兒發展的影響。近年來的研究即第四波，則以系統化的觀點來看家庭、工作與托育間的關係，以及對幼兒發展的影響 (Belsky, 1990; Deborah & Chiara, 2002)。

此外，Belsky (1990) 還提出有關於托育研究的第五波，主要比較傳統由母親照顧與極端高時數托育（例如以色列公社托育）的照顧經驗，對幼兒日後發展上的影響。亦即，本研究欲探討之全日托育（即高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

研究者回顧有關於托育與依戀的相關研究時，發現研究的變項包括了：開始托育年齡、托育時數/週、托育的穩定性（是否更換托育環境或是保母）、托育環境的類型（機構式或是家庭式）以及托育的品質等因素與依戀的關聯，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幼兒開始托育年齡與親子依戀

幼兒開始托育年齡和親子依戀的關聯性如何？依據 Bowlby 和 Waters 等人 (1991) 提出之依戀發展階段觀點，是不是在孩子建立特定依戀階段（十二個月大以前）開始托育，較不利於安全的親子依戀呢？Vaughn, Gove 和 Egeland (1980) 以 104 對低社經母子為研究對象，並依據開始托育年齡，將嬰兒分成三組：十二個月大前開始托育組（a 組）、十二至十八個月大開始托育組（b 組）以及未托育組（c 組）。研究人員於嬰兒 12~18 個月大時，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嬰兒的依戀類型。研究結果發現：母親在嬰兒十二個月大前回復工作者，即十二個月大前開始托育組（a 組），比起留在家中者（c 組），嬰兒表現出較高的焦慮、逃避依戀行為。但是在孩子滿週歲後再開始托育者（b 組），則此結果不顯著。顯示開始托育年齡，對親子間的依戀關係有不同的效應。特別是在嬰兒形成特定依戀階段（十二個月大前），母親的外出工作會對嬰兒造成較大的壓力，而造成親子關係間的緊張狀態。

同樣地，Chase-Lansdale 和 Owen (1987) 測量在嬰兒六個月大前，父母即開始繼續全時工作的母子與父子依戀關係時，研究人員也認為回復工作的時間點是一個重要變項。雖然研究結果顯示：母親工作狀態和母子依戀關係無顯著相關。但是在母親就業組中，兒子與父親的依戀關係卻呈現出顯著的不安全依戀形式，

在重聚階段，嬰兒對父親有較多的抗拒行為。

Lamb, Sternberg 和 Prodromidis (1992) 以整合型研究的方式，共回顧了十三個研究，計 897 個樣本。研究人員歸納出：親子間不安全依戀較常出現於嬰兒七至十二個月大開始托育者（比起嬰兒零至六個月大開始托育者），同時也結論，不安全依戀和托育經驗有顯著關聯。Erel, Oberman 和 Yirmiya (2000) 也回顧了 59 個研究，探討母親自行照顧與他人照顧對孩子發展上的影響，發現開始托育年齡是依戀與孩子日後發展間的中介因素。

由此可知，幼兒開始托育年齡的確和親子依戀有關聯性存在。特別在孩子十二個月大左右，形成特定依戀階段開始托育者，會對孩子造成較大的壓力，而容易導致不安全的親子依戀關係。基於此，研究者即以十二個月大作為開始托育年齡的切割點，探討幼兒開始托育年齡和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二、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

至於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性如何？依據依戀理論，親子間依戀的品質決定於彼此長期互動的歷史。因此，是否愈高的托育時數愈容易導致親子間不安全的依戀關係呢？Jacobson 和 Wille (1984) 以 93 對，來自中高社經、完整家庭（只有一個不是）的母子為研究對象，並依據托育時數分成三組：每週托育 0~3 小時組 (a 組)、每週托育 4~19 小時組 (b 組) 以及每週托育 20~54 小時組 (c 組)。嬰兒開始托育年齡為八個月大，並於嬰兒十八個月大時，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嬰兒的依戀類型。研究發現：每週托育 4~19 小時組 (b 組) 有 77.8% 為安全依戀型，而每週托育 20~54 小時組 (c 組) 則有 61.5% 為不安全依戀型。由此可見，托育時數和親子依戀確實有關聯性存在，呈現出愈高的托育時數，愈容易導致不安全的依戀關係。

Belsky 和 Rovine (1988) 探討在嬰兒一歲以前開始托育是否增加不安全依戀

的危機時，研究人員以來自中社經、完整家庭的 149 對母親與其第一胎嬰兒為研究對象。托育形式包括全時托育（超過 35 個小時/週）、高部份時間托育（20~35 小時/週）、低部份時間托育（10~20 小時/週）以及母親自行照顧（托育時間少於 5 小時/週）。這些嬰兒開始托育年齡為九個月大前，研究人員於嬰兒 12~13 個月大時，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嬰兒的依戀類型。研究發現：全時托育的嬰兒有 47% 為不安全依戀型、高部份時間托育者有 35% 為不安全依戀型、低部份時間托育者有 21% 為不安全依戀型、母親自行照顧者有 25% 為不安全依戀型。研究結果呈現出，全時托育者有最高比例的不安全依戀關係。且當每週托育時數超過二十個小時時，嬰兒於重聚階段表現出較高的逃避行為。嬰兒的性別也會產生影響：全時托育的男嬰，父子間較不安全依戀；母親自行照顧的女嬰，對其父親較為不安全依戀；每週托育時數超過二十個小時的男嬰，對其父母均不安全依戀。同時，研究人員又整合了五個研究資料，計 491 個樣本，發現當每週托育時數超過二十個小時時，有 1.6 倍的嬰兒與母親形成為不安全依戀關係。因此，研究人員結論：在嬰兒第一年使用較長的托育時數，是造成親子間不安全依戀的危機因素。

由上述的研究發現，愈長的托育時數，愈容易導致高比例的不安全依戀。但是，Roggman, Langlois, Hubbs-Tait 和 Rieser-Danner(1994) 複製 Belsky 和 Rovine (1988) 的研究，卻有不同的研究發現。研究人員使用相似的樣本、相同的依戀測量工具、全時與部份時間托育的定義以及相同的資料分析方法。樣本為來自低至高中社經、完整家庭的 105 對母子。其中托育類型為母親自行照顧者佔 39%、請保母在家托育者佔 11%、家庭托育者佔 27%、托育中心者佔 24%，研究人員並於嬰兒 12 個月大時，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嬰兒的依戀類型。研究發現：社經地位和依戀以及托育無顯著關聯；第一胎排除由母親自行照顧的嬰兒，在第一階段重聚時呈現較高的抗拒行為；當嬰兒六個月大前開始托育者，或是每週托育時數超過 20 小時者，重聚時較少抗拒行為；托育中心的嬰兒比起家庭托育或居家保母托

育者，表現出較高的親近尋求行為。研究人員結論：托育和依戀並無一致的關聯，部份時間托育者表現出較高的親近行為，蓋因嬰兒得面對非規律的作息、母親對其工作狀態和母親角色較多的矛盾與衝突、需依賴不固定的托育安排等因素的影響，致使嬰兒表現出較頻繁的親近行為，來獲得安全感上的滿足。

由上述研究的回顧發現，托育時數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性並沒有一致性的結論，雖然較多數的研究呈現出：高時數的托育容易使得親子依戀傾向於不安全依戀的風險之中。

在台灣，因為父母個人因素或家庭因素，使得有些家庭選擇使用全日托育（即二十四小時托育，每週超過 120 小時的托育時數）的方式來安置家中幼小的子女。這種全日托育的方式，有別於上述全時托育（超過 35 個小時/週），父母與孩子僅有片段的相處時間，例如平時的探視、部份時段接回、週末日探視或接回等。在如此長時間的托育情況下，對親子依戀的影響又是如何呢？以下論述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的相關研究。

三、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

雖然有許多的研究指出：母親敏銳的回應是親子安全依戀的核心因素（Ainsworth, Blehar, Waters, & Wall, 1978; Beckwith, Cohen, & Hamilton, 1999; De Wolff & van IJzendoorn, 1997; Koren-Karie, Oppenheim, Dolev, Sher, & Etzion-Carasso, 2002; NICHD, 1997; Pederson & Moran, 1995; Posada, Jacobs, Carbonell, Stams, Juffer, & van IJzendoorn, 2002），但是並非安全依戀的唯一條件。Aviezer, Sagi, Joels 和 Ziv（1999）的研究指出：親職的生態受到嬰兒睡眠安排的中介，進而干擾母親敏銳度對親子依戀的影響力。Sagi, van IJzendoorn, Avizer, Donnell 和 Mayselless（1994）也指出，當嬰兒處於一個不利的育兒安排時（即不在家中睡覺），經常會導致不安全的依戀，也會使得母親的敏銳度失去影響力。Sagi,

Lamb, Lewkowicz, Shoham, Dvir 和 Estes (1985) 的研究說明，同一位保母可以和不同的孩子建立起相似的依戀關係，是基於成人的依戀表徵經由照顧行為傳遞出來。同樣地，Sagi, van IJzendoorn, Aviezer, Donnell, Koren-Karie, Joels 和 Harel (1995) 的研究也發現，睡家裡的 kibbutz 嬰兒，不同的孩子對同一保母依戀形態一致，但是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則無此現象。顯見，成人的敏銳度受到內在運作模式的影響，具有一致性，但是對親子依戀的影響，則會受到情境因素（睡眠安排）的中介作用，而降低影響力。

有關睡眠安排與依戀的相關研究，以 kibbutz 集體托育的研究最為經典。過去二十年來，由於 kibbutz 特殊的育兒生態文化，引起依戀學者相當的興趣。由 Sagi 與其同事進行一系列相關的研究，特別是針對不同的睡眠安排與幼兒社會情緒發展的研究，提供不同育兒生態文化相當珍貴的資料 (Sagi et al., 1985; Sagi et al., 1994; Sagi et al., 1995)。接著論述以色列集體托育現象與依戀的相關研究，首先說明以色列集體托育的傳統歷史背景。

(一) 以色列公社 (kibbutz) 集體托育的社會背景

在以色列的公社是一個合作、民主的小型社會團體，團體的成員共同為公社的經濟而工作，也從公社獲得所需，包括房屋、食物、衣服、健康服務以及教育服務。早期的公社成員是一群年輕人，他們從東歐到以色列來，希望建立一個基於社會主義與猶太復國主義的新社會。當時生活條件相當的艱困與危險，為了提供足夠的保護，而實施集體幼兒養育的方式。同時，也傳遞出預備孩童成為集體生活成員的信念。他們並不會攔阻孩子與家庭間的聯繫，而是將社會化的任務分配給父母與保母，創造出兩個情緒的中心—父母的家與兒童之家 (Oppenheim, 1998)。

在以色列的每個公社內約有 400~900 人，其中每個成年男女都必須要從事生

產，以使公社能自給自足。自嬰兒出生三個月後，母親便要回到工作崗位，這時便將嬰兒送到「嬰兒之家」(infant house) 接受照顧。每個嬰兒之家有兩個保母 (metaplot) 一起帶六個嬰兒。以前在公社，嬰兒是睡在嬰兒之家。每天，嬰兒只在下午回家一趟，晚上又會回到嬰兒之家睡覺。夜晚看顧的婦人 (watchwoman) 採每週輪流制，因此不一定是嬰兒熟識的人。這樣的睡眠安排，後來因為父母親的不滿而逐漸廢止。現在許多公社的嬰兒傍晚回家，可以在第二天上午再回嬰兒之家，後者保母的影響力預計會降低。此外，這兩種公社的保母流動程度也不相同：嬰兒回自己家中睡覺的公社保母，約在孩子三歲以後才會異動；但是嬰兒若為睡在嬰兒之家的公社保母，則在嬰兒一歲左右換到「學步兒之家」(toddler house) 之後更動 (Sagi et al., 1995)。

(二) 以色列 kibbutz 集體托育的相關研究

在嬰兒之家睡覺是指從出生後數週或是幾個月，嬰兒即離開父母睡到嬰兒之家，晚上由父母安撫入睡後父母就離開了，如果嬰兒半夜醒來則由輪班的看顧婦女來照顧。在如此的照顧環境中，嬰兒可以和母親以及保母建立起依戀關係嗎？Fox (1977) 即展開研究在公社中成長的嬰兒與母親以及與保母間的依戀關係。研究人員以 122 位 8~20 個月大的嬰兒 (60 個男孩，62 個女孩) 為研究對象。發現在分離與重聚的實驗中，當離開母親或是保母而與陌生人同處時，受試嬰兒皆會表現出抗議行為，但是重聚行為則因嬰兒與照顧者間依戀品質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研究人員因沒有進一步測量嬰兒與母親以及與保母間的依戀關係，故無法解釋為何有部份嬰兒會抗議母親的離去，而有部份則較親近保母，但是可以確知的是在公社成長的嬰兒會與母親或是保母建立起依戀關係。同樣地，Maccoby 和 Feldman (1972, 引自 Sagi et al. 1985) 的研究也發現，在公社成長的幼兒會與母親建立起依戀關係，二、三、四歲的幼兒均會抗議與母親的分離，並以母親為安全堡壘往外探索。

接著 Sagi et al. (1985) 的研究，探求在公社成長的嬰兒比起傳統美國家庭，是否出現較高比例的不安全依戀關係？以及在公社中成長的嬰兒其依戀和哪些因素有關？研究人員以 86 位在傳統公社成長的嬰兒為研究對象，這些嬰兒僅在下午 4:00~7:00 時段回家和父母相處，晚上則又回到嬰兒之家睡覺，並由不熟悉的看護婦女照料夜間時段。研究人員在嬰兒 11、12.5、14 個月大時進行陌生情境測驗，並分別測量嬰兒與母親、與父親以及與保母間的依戀品質。研究結果指出，在公社成長的嬰兒比起美國的樣本，出現較高比例的不安全依戀關係。41%的嬰兒與母親間的依戀關係和 47%的嬰兒與保母間的依戀關係為逃避型或是抗拒型依戀。比起一般樣本 30~35%的不安全依戀比例，在公社成長的嬰兒有高達近 50%的不安全依戀比例。研究人員同時使用對照組來驗證這個現象乃是因為公社托育的影響，而非僅是文化差異所造成的。由這個研究，研究人員推斷，嬰兒在陌生情境中的行為表現是受到嬰兒生活歷史與經驗的影響。

Sagi et al. (1994) 又繼續針對睡眠安排與依戀進行研究設計，這一次研究人員比較在嬰兒之家睡覺的嬰兒以及回到家中睡覺的嬰兒，與母親間的依戀關係是否有所不同？研究人員以 48 位 14~22 個月大的嬰兒為研究對象，其中 23 位嬰兒在嬰兒之家睡覺，25 位嬰兒則在晚上回到自己家中睡覺，第二天一早再回到嬰兒之家。研究發現，在家中睡覺的嬰兒有 80%和母親建立起安全依戀關係，而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僅有 48%和母親建立起安全依戀關係。由於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母親，在夜間的不可得與不可接近性，使得不安全依戀的比例偏高。且發現不安全依戀的型式中以抗拒型的比例偏高，逃避型的比例偏低 (van IJzendoorn & Kroonenberg, 1988, 引自 Aviezer, Sagi, & van IJzendoorn, 2002)。由此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睡眠安排的確會影響親子間安全依戀的建立。

Sagi, van IJzendoorn, Scharf, Joels 和 Koren-Karie (1997) 研究依戀的代間轉移現象時，以 45 對 kibbutz 母子為研究對象 (20 位嬰兒睡在自己家中，25 位嬰兒

睡在嬰兒之家)。研究人員以成人依戀訪談 (AAI) 測得母親的依戀類型，再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嬰兒的依戀類型。研究發現，將嬰兒安置在嬰兒之家睡覺的母親和嬰兒在自家睡覺的母親，其自主型依戀表徵的出現比例相似。但是進一步發現，睡在自己家中的母子依戀類型一致性達 76%，而睡在嬰兒之家的母子依戀類型僅 40% 的一致性，即睡在嬰兒之家的母子依戀轉移比睡在家中的母子弱。可見，母親的內在運作模式透過親職行為影響親子間依戀時，也會因為嬰兒睡眠安排的中斷因素而受到干擾。

Aviezer, Sagi, Joels 和 Ziv (1999) 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睡眠安排阻斷了母親與孩子間情緒的可得性 (emotional availability)，進而影響安全依戀的建立。研究人員以 48 位 14~22 個月大在 kibbutz 成長的嬰兒 (26 個男孩和 22 個女孩) 與母親為研究對象。其中 23 個嬰兒睡在嬰兒之家，25 個嬰兒睡在自己家中。敏銳的母親提供較理想的遊戲結構，同時和嬰兒的安全依戀以及母親的自主型依戀有顯著關聯。而嬰兒有高度參與與回應的母親也一樣，和嬰兒的安全依戀以及母親的自主型依戀有顯著關聯。因此，研究人員認為愈理想的情緒可得性，愈能確認嬰兒與母親安全依戀的運作模式。且研究結果發現，情緒可得性在這兩組母子間均無顯著差異。雖然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在親子互動時，表現出和睡在家中的嬰兒一樣地有回應和參與，但是這些互動的品質與母親依戀的表徵無關。有趣的是，高度的母親敏銳度和嬰兒安全依戀間的關聯，僅存在於睡在自家的親子之間。嬰兒之家睡覺組的母親，其敏銳性與遊戲結構性，對於安全與不安全依戀的嬰兒並沒有區辨力。由於睡在嬰兒之家的母親敏銳性並不低，因此，研究人員認為睡眠安排限制了嬰兒與母親依戀的建立。在夜間，母親的不可得超越了日間母親敏銳度的影響力，阻礙了親子安全依戀的建立。研究人員提出母子雙方的經驗會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而和孩子的內在表徵產生關聯。

縱使與專業保母間的依戀關係，也會受到嬰兒睡眠安排的影響。Sagi et al.

(1995)的研究發現，睡家裡的公社嬰兒，不同的孩子對同一保母依戀形態一致，但是睡在嬰兒之家的嬰兒則無此現象。顯見除了與父母間的依戀關係外，與保母間的依戀關係也一樣會受到情境因素的影響。

有關於公社成長兒童的追蹤研究，Scharf (2001) 以 131 位 16 至 18 歲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依據幼年生活經驗，分成四組受試：分別為居住於城市組(a 組)、來自公社家庭式 (familial setting) 照顧組 (b 組)、來自公社嬰兒之家 (communal setting) 的照顧組 (c 組) 以及六歲之前 (3~6 歲) 由嬰兒之家轉成家庭式照顧組 (d 組)。研究發現，幼年生活於公社嬰兒之家的受試，相較於其他三組受試，表現出較高發生率的無自主依戀表徵 (non-autonomous attachment representations)，且面對假想的分離也表現出較差的調適能力。而轉換睡眠安排組 (d 組) 和由家庭照顧組 (b 組) 則在安全依戀表徵與分離情境的調適上無顯著差異存在。由此研究可知，幼時睡眠安排的影響力持續至青少年階段，具有長期的影響效力，但是同時也呈現出在 3~6 歲時轉換睡眠安排，對個體的內在運作模式具有修正的效應。呼應了 Bowlby 有關於內在運作模式具有彈性與動態的概念，兒童內在具有潛藏的可塑性，用以適應和發展出對改變環境的因應方式。目前睡在嬰兒之家的公社制度，由於大部份的父母反對，以及實證研究上對幼兒發展的不利結果，已經在 1990 年代廢止了在嬰兒之家睡覺安排的托育方式 (Aviezer, Sagi, & van IJzendoorn, 2002)。

由上述的 kibbutz 研究可知，全日托育的確不利於親子間安全依戀關係的建立，容易導致較高比例的親子不安全依戀關係，而且會阻斷母親敏銳度的影響力。近年來，不斷地有愈來愈大型的研究設計來探討托育與依戀間的關聯性，其中以幼兒健康與人類發展國際協會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 的研究最引人注目。NICHD (1997) 以 1153 個樣本，取樣自美國九個州 31 間醫院，來進行研究。研究人員使用多個測量工具，包括陌生

情境親子依戀的評量、母親工作態度問卷、嬰兒氣質評量、NEO 人格測量、嬰幼兒家庭觀察 (HOME) 以及照顧環境的觀察等。研究發現：早期托育經驗 (包含托育品質、托育時數、開始托育年齡、托育的穩定性以及托育型式) 並不會影響嬰兒十五個月大時與母親間的依戀品質。研究人員強調，母親的敏銳度和回應才是親子依戀品質的主要影響來源。托育並不會造成親子依戀的顯著差異，嬰兒之所以會和母親形成不安全依戀關係，蓋因於母親的低敏銳度與低回應性，同時伴隨著低品質、高時數以及高更換率的托育。但是在這個研究中，研究人員並未探討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而 the Haifa Study of Early Child Care 也以大樣本 (758 位) 的方式探究托育與依戀間的關聯 (Sagi, Koren-Karie, Gini, Ziv, & Joels, 2002)。在控制其他潛在變項 (如母親特質、母子互動、夫妻關係、嬰兒特質與發展) 後，研究發現以托育中心 (center-care) 來照顧孩子的方式，比起給父或母、親戚、付費保母或家庭托育方式的照顧，較容易使得孩子發展出不安全依戀的母子關係。研究人員強調托育型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情形。

由這些大型的西方研究中發現，托育與親子依戀的關聯並非單純的線性關係，而須考量其他來自孩子、照顧者以及情境的因素，才能更完整的呈現這些因素交織下的結果。接著探討來自孩子的因素—氣質以及年齡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第四節 氣質相關概念及發展研究

在親子依戀的相關文獻中可以發現，氣質與依戀間的爭議由來已久。由 Kagan 所致力之抑制型與非抑制型嬰兒研究，更是駁斥陌生情境測驗對依戀類型的分類（雷庚玲，2000）。之後陸續有不少依戀學者提出研究或是論點來澄清依戀與氣質的分野，如今依戀與氣質間的爭論雖不再如前，但是依戀學者仍不否認氣質對於個別差異性的影響力。因為從幼兒的氣質中，可以看到個體的遺傳因素，也就是生理因素，如何地影響個體對家庭與所處社會環境適應的過程。氣質是指個體在面對環境事件與刺激時可能會有的反應傾向。那麼在探討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時，氣質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以下分別論述氣質的內涵、穩定性、與父母教養方式的「適配性」（goodness-of-fit）以及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

一、氣質的內涵

雖然不同的氣質學者對於氣質的定義與測量方式不一定相同，但或多或少都同意氣質是具有個別差異的特質，且在個體非常年幼時即顯現，同時可在一段時間後仍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性，並伴隨著內在的生理基礎（雷庚玲和許功餘，2002）。在 1985 年以氣質為主題（What is temperament）舉辦的一場圓桌會議（roundtable）中，邀集了幾位有關氣質的專家學者（Goldsmith, Buss, Plomin, Rothbart, Thomas & Chess, Hinde, & McCall, 1987）共同釐清氣質的一些概念。在這場會議的討論中，雖然不同的學者對於氣質的概念都有各自強調的觀點。但是同樣地，多少都認為氣質是深具遺傳性的，同時在某段時間呈現穩定的狀態，且具有個別差異性。行為遺傳學者即藉由比較同卵雙胞胎與異卵雙胞胎間氣質的相似性來找出遺傳的影響，發現同卵雙胞胎間的相似性都高於異卵雙胞胎間的相似性（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與黃俊豪譯，2002）。因此，可以推論許多重要的氣

質成分似乎是受到遺傳的影響。

而到底氣質的內涵為何？包含了哪些面向呢？在早期 Thomas 和 Chess 於 1956 年所進行的長期追蹤研究中，將氣質分成九個向度，分別為活動量（activity level）、規律性（rhythmicity）、趨近性（approach or withdrawal）、適應度（adaptability）、注意力分散度（distractibility）、堅持度（persistence）、反應閾（threshold of responsiveness）、反應強度（intensity of reaction）以及情緒本質（Quality of mood）（徐澄清，1999；雷庚玲，2000），並將這九個向度視為氣質的定義。然而後續的研究（Goldsmith et al.,1987; Presley & Martin, 1994; Seifer, Sameroff, Barrett, & Krafchuk, 1994，引自雷庚玲、許功餘，2002），則顯示上述的九個向度並非完全沒有重疊（即統計上所謂的正交），而可以簡化成三或四個向度——適應力、趨近性、反應強度以及情緒本質，然後再進一步依據孩子在不同向度上的得分，區分出氣質的類型：安樂型或稱容易型（easy babies）、磨娘型或稱困難型（difficult babies）以及慢吞吞型（slow to warm up babies）。

二、氣質的穩定性

如果氣質是影響親子依戀的重要因素，首先就得先釐清氣質是否具有穩定的特質，而才能進一步地探討氣質與依戀間的關聯。早期的氣質穩定嗎？縱貫性的研究指出，氣質的一些成分——活動量、易怒性、社交能力與羞怯——在嬰兒期、兒童期、甚至成年初期都是維持著中度的穩定性（王雪貞、林翠湄、連廷嘉與黃俊豪譯譯，2002）。Kagan 以行為抑制（behavioral inhibition），即從不熟悉的人群中或環境中退縮的傾向，這項氣質特質進行縱貫性研究。研究發現行為抑制是一個中度穩定的特質，且最極端部份的幼兒——亦即最抑制與最不抑制的幼兒，呈現出長期的穩定性。而大部份孩子，處於中等抑制性程度，則相當的不穩定。這意味著這些受遺傳影響的氣質特質，有很大的彈性會受到環境因素的修正。此外，由 Belsky, Fish 和 Isabella（1991，引自雷庚玲、許功餘，2002）的研究亦發現，在嬰

兒一週歲前，孩子的負向情緒易受到父母人格特質與婚姻品質的影響，有很大的變動空間。由此可知，氣質並非穩定不變的特質，而是常與主要照顧者本身的狀態、壓力以及親子互動品質等因素有關連。

三、氣質與親子互動

論及氣質與親子互動品質的關聯，特別是在幼兒社會化的歷程中，探討氣質對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以及不同氣質的幼兒對父母管教要求的順服情形，最常受到研究人員的青睞（雷庚玲和許功餘，2002）。對於氣質的影響力，以幼兒氣質與父母管教方式的「適配性」最常被學者提及，也是一個經常影響改變的重要因素。個體的氣質影響著個體與他人的社會互動，例如氣質傾向為容易養育型的幼兒，父母較容易和孩子形成同步（synchrony）的互動，父母使用較溫和的管教方式，就能達到教養的目標，親子間有較多的正向互動。反之，面對難捉摸、易怒氣質或不服從、負向、高度活動的孩子，則常常帶給父母耐心上高度的挑戰，長時間下來，父母較易使用嚴格、負向、控制的管教方式來回應（Belsky, 1990），進而危及親子間親密關係的品質。

因此，同一個家庭環境對於不同氣質的孩子，有著不同的意義。因為父母、其他手足或是照顧者，對於不同氣質的孩子會有不同的對待方式。如此一來，是不是氣質傾向於「磨娘」型的孩子較不利於建立正向的親子關係呢？學者指出（雷庚玲和許功餘，2002），縱使面對十分難帶養的孩子，父母在管教孩子之前，如果先能了解孩子的氣質傾向對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後，透過適當的調適，發展出親子間最佳的互動模式，即「最適配合」（Goodness of fit），父母依然可以和不同氣質的子女建立起正向的親子關係。接著論述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相關研究。

四、氣質與依戀的相關研究

親子依戀的建立是基於彼此長時間的互動歷史，至於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如何？Belsky 和 Rovine（1988）的研究指出：不安全依戀的親子關係中，

嬰兒特質較為哭鬧、不易安撫，而母親的婚姻狀態比起她所期待的較不正向。Park (2001) 以一歲大韓國嬰兒的研究也指出，安全依戀的嬰兒表現出較多的安全堡壘行為、較順從、較喜歡肢體的接觸，同時較少哭鬧的行為。

Connell 和 Thompson (1986) 企圖以嬰兒在陌生人情境中的情緒和社會互動行為表現，來說明氣質對依戀行為的影響力。研究結果發現，嬰兒的情緒反應確實在陌生情境中，扮演著組織和穩定社會互動行為的重要角色。反映了情緒在依戀系統中的功能，顯示氣質對依戀行為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Seifer, Schiller, Sameroff, Resnick 和 Riordan (1996) 更試圖以多樣化的測量方式，來重新檢驗親子依戀類型、母親敏銳度和嬰兒氣質之間的關係。研究人員以 49 個家庭 (24 個男孩和 25 個女孩) 為研究對象，在嬰兒不同年齡、運用不同的測量工具與測量角度來獲得母親的敏銳度、嬰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等資料。研究結果發現：母親敏銳度和嬰兒氣質皆與依戀 Q 分類的安全性有關聯性存在，但和陌生情境測驗分類無相關。嬰兒氣質的行為觀察結果與母親敏銳度有關連性存在，但是由母親填答的嬰兒氣質則與母親敏銳度只有微弱的相關。母親的敏銳度只能解釋親子依戀的部份變異，在預測親子依戀時必須同時考量其他因素，如：氣質。嬰兒氣質與親子依戀的相關性較強於母親敏銳度與親子依戀的相關性。因為在排除母親敏銳度的影響力之後，嬰兒氣質仍與依戀 Q 分類的安全性有顯著相關，而當嬰兒氣質的影響力被排除之後，母親敏銳度和依戀 Q 分類安全性的相關便不再顯著了。故又再度說明氣質對依戀的影響力。

延續 Seifer et al. (1996) 使用多樣化測量方式的觀點，Kochanska (1998) 亦以親子關係、兒童恐懼情緒和依戀為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當幼兒 13~15 個月大時，安全依戀型幼兒伴隨有較高的母親應答性和親子正向情緒分享，但不安全依戀類型之間的親子關係分數則無差異。在兒童恐懼情緒與依戀的關聯性方面，安全依戀和不安全依戀兩組兒童在恐懼情緒的得分上沒有差異，但在不安全

依戀的類型之間卻有差異。即逃避型兒童，比起抗拒型，出現較少的恐懼情緒。恐懼情緒不能區分安全和不安全依戀，卻可以區分逃避型和抗拒型依戀。這個研究再度澄清氣質與依戀間的爭議。即母親的應答性與安全/不安全依戀有關，而氣質（兒童恐懼情緒）則與不安全依戀的類型有關。

Allen（2000）的整合型研究回顧了 33 個研究，計有 2365 位樣本參與。以次級資料分析的結果，發現嬰兒的恐懼情緒以及正向情緒和以依戀 Q-set 分類的依戀類型有關聯。Allen 結論：幼兒氣質和傳統以陌生情境測驗測得的依戀無關聯性存在，卻和依戀 Q 分類測得的依戀類型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且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嬰兒年齡均會中介氣質與依戀間的關聯。同時，由父母親所填答的幼兒氣質資料，比起觀察員，呈現出較強的幼兒氣質與依戀間的關聯性。因此，本研究乃選擇幼兒的父母親作為填答幼兒氣質問卷的最佳人選，再一次地驗證氣質與依戀間的關聯性。

由上述的研究發現，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間具有相當的關聯性，惟因為幼兒年齡、幼兒氣質的評量者以及不同的研究設計會影響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間的關聯強度。接著探討幼兒年齡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情形。

除了幼兒氣質之外，孩子的年齡是否成為左右氣質因素對親子依戀品質的影響因素呢？Allen（2000）的整合型研究指出，幼兒年齡的確會影響氣質與依戀間的關聯。Vaughn et al.（1992）以六個不同年齡層（5~6、9、24~36、18、30、39 個月大）的整合型研究，探討不同的年齡層，氣質與依戀的關聯性。研究人員將六個氣質樣本都做了主成分分析，發現負荷量最高的因素幾乎都是與情緒有關的特質（如：negative reactivity/affective activation 等）。然後再拿這些主成分分數和依戀 Q-set 的分數求相關，結果呈現微小但顯著（modest）的關聯。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嬰兒與學步兒時期），氣質和依戀幾乎是完全不同的兩個結構（相關非常低），但是隨著年齡的增長，它們漸漸融合在一起，成為影響孩子因應內外刺激的

反應方式，所以相關也變得較高。

除此之外，Isabella (1999) 回顧了 1970 到 1990 年代有關於依戀與親子互動觀察的二十篇研究後，歸納出一個重要的結論：在出生的第一年就進行親子互動觀察比一歲以後再觀察的研究，較能成功地以照顧者的親子互動行為預測依戀品質的個別差異。若觀察時幼兒的年齡越大，預測的成功率則逐漸下降。因此，研究人員提出了幾點研究建議：(1) 同樣的照顧者互動行為，在孩子不同的發展階段，意義是不一樣的。在出生第一年後期，嬰兒被拒絕的經驗和逃避型依戀有關。矛盾型依戀的孩子在出生一個月時，曾遭受到高程度的母親拒絕。可以看出，在生理調節階段中遭到拒絕，和一個有能力、有計畫的嬰兒經歷拒絕，兩者的影響是非常不同的。必須根據對個體發展的了解以及研究目的來說明為什麼要選擇某一個年齡層進行研究。(2) 觀察的方式要更考慮到情境因素的影響。例如在嬰兒早期可以採用自然觀察的方式，但是在嬰兒後期則應該選用更有結構的觀察方式，才較易捕捉到跟依戀有關的互動。(3) 未來的研究可以觀察個體行為模式隨時間改變的歷程。研究發現，雖然不安全—矛盾型的嬰兒在一個月時，母親表現出較高程度的拒絕，但是在一年內也逐漸地變得較不拒絕；而不安全—逃避型的嬰兒母親在早期表現出較低程度的拒絕，但是隨著時間的拉長，卻表現出愈來愈高程度的拒絕。

由此可知，幼兒年齡對於了解依戀而言，的確是一個重要且不可忽略的中介變項。本研究基於欲了解學齡前兒童在結束嬰幼兒期照顧方式進入幼兒園所就讀之後的親子依戀關係，故選擇二至五歲的幼兒作為取樣的年齡層。